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7-044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 京运 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 京运 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8 月 7 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焕培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京运通达兴以协议转让的形式向受让方冯焕培转让其持有的京运通共计 448,023,808 股股份。（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37）

近日，公司收到京运通达兴与冯焕培（以下并称“申请人”）因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承诺函》。申请人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确认并承诺：

- 1、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 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 3、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4、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清除。
- 5、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
- 6、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
- 7、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

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8、申请人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9、申请人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6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10、申请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11、申请人承诺,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资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办理,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30日后方可再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

12、申请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资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